

建設承包的相關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於2011年4月22日頒佈及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於2015年1月22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2日修訂）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規定，從事建設與其他相關建設工程的企業僅可在各自資質等級範圍內從事建築活動。

建設企業的資質可分為總承包資質、專業承包資質和施工勞務資質三類，總承包資質及專業承包資質按照工程性質和技術規格再劃分為若干資質類別。各資質類別再按照規定的條件細分為若干等級。

在建築動工前，工程建設單位必須獲得合法授權。從事建築活動的建築施工企業、勘察實體、設計實體及監理實體均必須獲得相應的專業資格。

混凝土的相關規定

根據於2003年10月16日發佈之《商務部、公安部、建設部、交通部關於限期禁止在城市城區現場攪拌混凝土的通知》，預拌混凝土生產企業須符合城市建設規劃、建築業發展規劃以及環境保護要求，具備國家規定之資格，並接受建設行政主管部門之資格檢查。未獲得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批准之混凝土生產企業不得向社會提供預拌混凝土。從事預拌混凝土業務之生產企業應建立完整的質量監管體系，嚴格實施標準化管理、計量管理、過程控制、質量檢測以及其他相關方面之相關規定，以保證預拌混凝土的質量。

根據於2015年4月8日發佈之《雲南省預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預制構件和建築施工企業材料類試驗室管理規定》，試驗室證書不再分等級。建築施工企業預拌商品混凝土試驗室、建築施工企業混凝土預制構件試驗室和建築施工企業材料類試驗室均為專項試驗室。試驗室有效期與企業施工資質有效期通，與施工資質一起審查，施工企業停業或者註銷後，試驗室證書一併作廢。

質量及安全生產的相關規定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頒佈並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主管全國產品質量監督工作。國務院所有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縣級以上地方產品質量監督部門主管本行政區域內的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產品質量監督工作。對產品質量的監督部門另有規定的，須依照有關規定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乃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6月29日審議並通過，其後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4年8月31日修訂。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實體須遵守上述法律及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及改善安全生產條件，以確保安全生產。國務院有關部門依照上述法律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對工作安全實施監督管理，而當地政府有關部門則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對有關安全生產工作實施監督管理。

中國的基礎設施製造商及建築施工單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規限。不具備安全生產許可之企業概不允許從事生產活動。生產實體須嚴格遵守安全生產法及有關安全生產之其他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10年7月19日頒佈之《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企業安全生產工作的通知》，企業要制定嚴格的工作安全制度，堅持「不安全不生產」原則，加強對生產現場監督檢查，嚴格查處違章指揮、違規作業、違反勞動紀律的「三違」行為。凡超能力、超強度、超定員組織生產的，要責令停產停工整頓，並對企業和企業主要負責人依法給予規定上限的經濟處罰。

環境保護的相關規定

根據環境保護部（「環保部」）於2018年1月10日頒佈之《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環保部須依法制定及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並界定排污許可管理之固定污染源範圍及應用排污許可的時間限制。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排污單位」）應當按照規定的時限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而未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排污單位暫毋須申請排污許可。

根據環保部於2017年7月28日頒佈及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7年版）》，該名錄第一至三十二類行業以外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有該名錄第三十三類行業中的鍋爐、工業爐窯、電鍍、生活污水和工業廢水集中處理等通用工序的，應當對通用工序申請排污許可證。因此，預拌混凝土行業不屬於上述規定提述之需要獲得排放許可的行業之一。

中國基礎設施施工人員須遵守之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及實施，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及通過，並於2015年1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1987年9月5日頒佈，於1995年8月29日及2000年4月29日第一次修訂，於2015年8月29日第二次修訂，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隨後於1996年5月15日、2008年2月28日及2017年6月27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29日、2013年6月29日、2015年4月24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的實體所受到的處罰種類及嚴厲程度視污染嚴重程度和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而定。該等處罰包括警告、罰款及責令限期補救、停業或關閉；該等違法實體還需對受到損害的單位或者個人賠償損失；造成重大環境污染事故，導致公私財產重大損失或者人身傷亡的嚴重後果的，還將對直接責任人員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保護環境是國家的基本國策。國家採取有利於節約和循環利用資源、保護和改善環境、促進人與自然和諧的經濟、技術政策和措施，使經濟社會發展與環境保護相協調。於有關環境影響的文件或者說明中，應當對規劃實施後可能造成的環境影響作出分析、預測和評估，並提出預防或者減輕不良環境影響的對策和措施，作為規劃草案的組成部分一併報送規劃審批機關。未編寫有關環境影響的文件或者說明的規劃草案，審批機關不予審批。

根據環境保護及安全生產先關法律法規，施工實體必須採取措施控制由於其施工場所灰塵、廢氣、廢水、固體廢物、噪音及震動導致的環境污染及破壞。主管環境保護的國家及當地政府機關負責於施工期間監督及管理環境保護事宜。

對中國勞動保障的法律監管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28號)(「勞動法」)，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規程，防止勞動安全事故，減少職業危害。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相關國家標準。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從事特種作業的勞動者須經過專門培訓並取得特種作業資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5號)(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於2013年7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535號)(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頒佈當日生效)，透過勞動合同規管僱主及僱員雙方關係，並包含有關勞動合同條款的具體規定。同時，其規定勞動合同須以書面擬定，經充分磋商並達成共識後，僱主及僱員可訂立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非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或工作期至若干工作完成為止的勞動合同。與僱員作充分磋商並達成共識後或在符合法定條件的情況下，僱主可依法終止勞動合同，並遣散其僱員。於勞動法頒佈前訂立的勞動合同及於其有效期內存在的勞動合同應繼續獲履行。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中國的企業應為其僱員提供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用人單位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提供社會保險，並為僱員繳交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用。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35號)，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對其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500元以上人民幣3,000元以下的罰款。同時，其已結合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的相關規定，並詳細列出僱主違反相關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的法律義務及責任。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262號)(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頒佈當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個別僱員及其僱主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屬該個別僱員擁有。僱主須按時悉數支付住房公積金，禁止逾期或付款不足。僱主應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支付住房公積金及繳存登記。就違反上述法律法規以及未

能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為僱員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的公司而言，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須責令有關公司限期完成有關手續。未能於指定時限為僱員辦理公積金賬戶登記者將被罰款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倘公司違反該等法規及未能於期限前悉數支付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該等公司限期支付款項，並就於上述限期屆滿後，仍未能遵守法規的公司向人民法院進一步申請強制執行。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商標法

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全國人大常委會令第10號)(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1983年3月1日生效，並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651號)(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保護。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轄下的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就註冊商標授出為期10年的有效期。倘註冊商標須於有效期屆滿後繼續使用，可每十年進行續期。商標註冊人可通過訂立商標授權合約許可、授權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授權協議須向商標局存檔備案。就商標而言，商標法在處理商標註冊時採用「申請優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服務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或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知名度」的商標。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3月12日通過並分別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於2010年1月9日修訂的實施細則，國家對發明、實用新型以及外觀設計三種專利給予專利保護。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授予專利權的外觀設計，應

當不屬於現有設計；也沒有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就同樣的外觀設計在申請日以前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提出過申請，並記載在申請日以後公告的專利文件中。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著作權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31號)(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1991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01年10月27日及2010年2月26日修訂)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以文字、口述等形式創作的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持有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令第1號)(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頒佈當日生效)規管軟件著作權、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中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務院令第339號)(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於2002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及2013年1月30日修訂)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令第43號)(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1日生效)，工業和信息化部負責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的管理工作。域名遵循「申請優先」的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應向域名註冊機構提供與所申請域名有關的真實、準確及完整資料，並與其訂立註冊協議。一旦授出域名許可，申請人將成為有關許可有效期內相關域名使用權的持有人。該等辦法規管中國具有互聯網國家代碼「.cn」的域名的註冊。